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志祥
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07分機

傳真：02-8231-7856

電子信箱：ch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9001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若需辦理「輻射安全證書」之繼續教育積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0月15日全聯獸師倫字第1090000519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輻射安全證書有效期間為6年，...有效期間內接受下列訓練或積分合計時數36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：一、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。二、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。三、本法第14條第4項之定期教育訓練。」貴會辦理之教育訓練符合前述之規定，即可為申請換發輻射安全證書時所需之訓練積分。
- 三、另依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「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、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單位，應於舉辦15日前檢附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及講員履歷資格表，送主

電子文
文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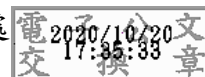
9

管機關核定。...辦理前項繼續教育課程、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單位應留存簽到名冊及合格人員名冊，並於舉辦繼續教育後15日內，將合格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予採認。...

- 四、貴會若辦理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2款之繼續教育積分，請依前述說明辦理，並依本會公告之「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」及「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講員履歷資格表」格式填寫課程相關資訊」申請。辦理後檢附合格人員名冊(含授課內容、簽到表、授課照片組合成一份pdf檔)上網申辦，相關下載連結：本會官網便民專區/下載專區/輻射安全/輻防人員證書、繼續教育及輻防組織(人員)/輻防人員繼續教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輻射防護處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